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0898 证券简称: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040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会议召开时间:2014年10月14日14:00。

(2)股权登记日:2014年9月12日。

(3)会议召开地点: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(4)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5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6)会议主持:公司副董事长杨华先生。

(7)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,235,885,3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7%。其中: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,911,200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.88%;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4,686,0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.4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:

议案一、审批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<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>(2014-2015年度)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5,222,767,956	99.75%	12,914,357	0.25%	176,000	0.00%				

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5,233,114,896	99.95%	2,567,417	0.05%	176,000	0.00%				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,宋军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单明一先生辞任公司监事职务。单先生及其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,124股。单先生承诺,自其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,单先生将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(包含配偶所持有)公司股份。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:

议案四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353,090,846	98.96%	2,743,417	0.77%	956,000	0.27%				

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353,090,846	98.96%	2,743,417	0.77%	956,000	0.27%				

29,388,833 91.46% 2,743,417 8.54% 0 0.00%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鞍钢集团钢铁集团公司对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批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<球团矿销售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353,090,846	98.96%	2,743,417	0.77%	956,000	0.27%				

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353,090,846	98.96%	2,743,417	0.77%	956,000	0.27%				

29,388,833 91.46% 2,743,417 8.54% 0 0.00%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鞍钢集团钢铁集团公司对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批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<球团矿销售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353,090,846	98.96%	2,743,417	0.77%	956,000	0.27%				

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	
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百分比
353,090,846	98.96%	2,743,417	0.77%	956,000	0.27%				

29,388,833 91.46% 2,743,417 8.54% 0 0.00%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鞍钢集团钢铁集团公司对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批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<球团矿销售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
